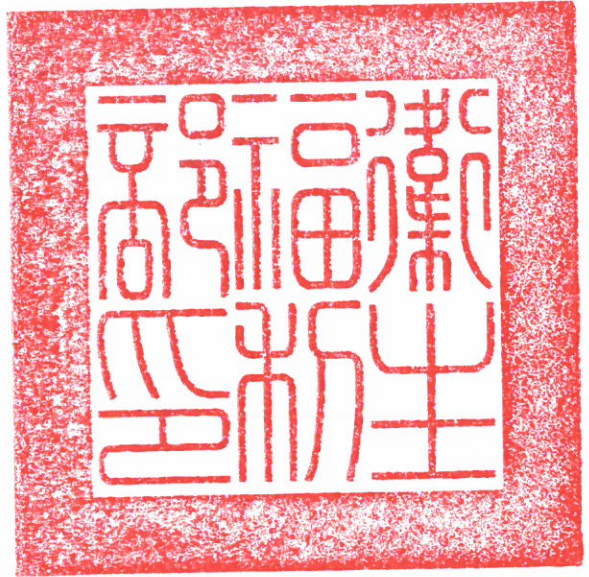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062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
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
評析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4條第1項。
- 二、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第3條。
- 三、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第3條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申請案件受理及審查作業。
- 二、人才庫之建置及培訓。
- 三、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案件資料庫之建置及分析。

四、其他與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業務有關事項。

部長邱泰源